

# 肖峰艺术馆室内展陈项目

(招标编号: JW20230928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JW2023092801

招标人: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钱江管理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3年09月28日

# 目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则
    - 1、工程说明
    - 2、招标范围
    - 3、资金来源
    - 4、合格的投标人
    - 5、投标费用
    - 6、踏勘现场
  - (二) 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投标报价
    - 13、投标有效期
    - 14、投标保证金
    - 15、投标预备会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投标截止日期
  - (五) 开标
    - 19、开标
  - (六) 评标
    - 20、评标会议

JW2023092807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 24、错误的修正
- 25、评标办法
- (七) 合同的授予
- 26、合同授予标准
- 27、中标通知书
- 28、合同的签订
- 29、履约担保
- (八) 合同格式及专用条款
- 三、工程量清单
- 四、投标文件格式

JW2023092807

## 一、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肖峰艺术馆室内展陈项目
2	建设地点	杭州钱王山大慈山脚下，虎跑路与虎玉路交汇口，毗邻虎跑公园
3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筑面积约建筑面积 1298m <sup>2</sup> ，主要内容为陈设、安装、建筑工程等。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6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的全部内容。
7	工期要求	计划 2023 年__月__日开工，2024 年__月__日竣工； 施工总工期：270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博物馆陈列展览二级资质。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四个部分：</p> <p><b>2.1 资格审查材料：</b>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保证金、业绩公示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有）、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材料（若有）等；</p> <p><b>2.2 资信标：</b>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中招标人要求提交的评审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章）；</p> <p><b>2.3 技术标：</b>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含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章）；</p> <p><b>2.4 商务标：</b>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要求的相关材料（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盖章）。</p> <p>3.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编写内容的格式（纸张、字体、字号、颜色）应采用 A4 白色页面、正文内容采用宋体四号字（不加粗）黑色字体（标题不作要求），投标文件需设置页码，封面和内容上均不得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标记、印章或签字，否则作废标处理。</p>
12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法）
1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保证金额	<p>1. 投标保证金：<b>10 万元</b></p> <p>2. 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须以投标人开具转账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证、担保公司担保或融资担保的形式提交）。</p> <p>3.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泛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75508100057963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北山支行  注：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以以上方式提交，不转入本帐户，如未按要求提交的，其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17: 00（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提交方式：书面扫描件电子邮件提疑，以不署名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289048995@qq.com。</p> <p>联系方式：18329110338 联系人：童晓玲</p>
18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7: 00 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网（ <a href="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a> ）上公开发布。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网（ <a href="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a> ）上公开发布。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前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19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五份副本, 另附商务报价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2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p>收件单位：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钱江管理处</p> <p>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管理中心（杭州市三台山路 161 号）</p> <p>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p>
21	开标会	<p>地点：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小型项目管理中心开标室（杭州市三台山路 161 号）</p> <p>时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p>
22	评标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估法
23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p> <p>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不得超过 2%）。</p>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支付担保的形式： <u>同投标担保。</u> 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中标人还须向招标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24	投标最高上限	1. 最高投标限价 <u>763.99</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最高投标限价的 <u>80</u> % 作为风险控制价，即 <u>611.192</u> 万元。
2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个。（1~3 个）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官网 ( <a href="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http://westlake.hangzhou.gov.cn/</a> )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近五年行贿犯罪纪录情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违法行为等情况进行查验。经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重新招标情形	1. 资格后审项目设置了招标工程所需最低资质（资格）条件外的其他条件，导致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的； 2.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9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转变发包方式。
30	商务标编制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

		<p>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32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包括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p> <p>（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33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严格按《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杭建市〔2019〕5号）执行。</p> <p>（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杭州市最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4.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p>5.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施工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6. 其他:</p> <p>(1) 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 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 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2) 本项目计划施工周期在6-9月, 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 必须进行报价。</p> <p>(3) 其他: 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 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 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 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 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 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 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p>
--	--	--

## 二、 投 标 须 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1.1 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1.2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6项所述。

2.2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 3、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方式获得, 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9项所述。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和资料后自行前往现场了解实地情况，招标单位将予必要的配合，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 标 文 件

###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其它资料

###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10.1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条件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0.2.1 施工组织要求

(1) 工程概况及控制目标；

(2) 施工总体布置；

(3)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6)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设计。

10.2.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0.2.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2) 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0.2.4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10.2.5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业绩公示汇总表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4 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10.4.1 投标函及附件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承诺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4.2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式: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 10.4.3 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 1 套纸质文本)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投标时仅提供电子版本,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7 日内提供 1 套纸质文本)

(5)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 10.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须知第 10.4.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单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作为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4 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5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水电费、管理费、利润、和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费用(规费、税金单列)。

### 12.6 本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保修费用。

12.7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道路、施工场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8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擅自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变动、补充、修改, 或有工程量清单而无报价且又没有附相关说明的, 将作废标处理。

12.9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措施费和临时设施费四项费用)的投标报价总额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规定的要求, 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不得搭建施工人员临时宿舍及工具间, 施工人员的临舍须在工地外解决, 费用由投标人在组织措施(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12.10 招标文件所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各自的施工技术方列报,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的项目供投标人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各自的施工组织措施方案增删其中的项目, 也可以对不发生的项目以“0”报价。

12.11 投标人应根据本省相关预算定额以及《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等作为参考, 经市场调查后自主组价, 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所

规定的上限，否则作废标处理。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3 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14.4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14.5 如中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3) 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串标的。

### 15、投标预备会

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6.2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副本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明标和暗标文件分别制作。暗标文件编写内容的格式（纸张、字体、字号、颜色）应采用 A4 白色页面、正文内容采用宋体四号字（不加粗）黑色字体（标题不作要求），投标文件需设置页码，封面和内容上均不得加盖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出现反映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标记、印章或签字，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技术标副本除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商务、资信、技术分别装订，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同一个投标文件密封袋里。

投标文件密封袋应有内外两层。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 写明招标人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工程名称；
  - c.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7.2 除了按本须知第 17.1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被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按内层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原封退回。

17.3 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 18、投标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18.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发包。

#### （五）开 标

##### 19、开标

19.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还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19.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主持，程序如下：

(1) 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19.2 款规定；

(2)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标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19.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原封退回）：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不符合本须知 19.2 条规定的。

## (六) 评 标

### 20、评标会议

20.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 21、评标过程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3 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未出现本须知第 19.6 条规定情形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4、错误的修正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

招标人将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25.4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及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并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程序和评分细则如下。

##### 1.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采用通过制。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等条件和标准的；（包括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2、企业停止市场活动，3、企业资质不符合要求。）

②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通报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⑥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 2. 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评审

（1）技术标评审，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①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 ⑦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
-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2) 技术标评分 (30 分)

各评委对技术部分独立评分，各投标人该部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总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标时采用暗标评审，在技术评分结束后公布对应编号的各投标文件单位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0-3
2	主要施工方案	0-6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0-5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0-2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0-2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0-2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0-3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0-7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采用通过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初步评审不予通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①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盖章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 ③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的（含投标承诺书）；
-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⑤投标文件中存在投标人或组织结构（包括项目负责人）与“项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核对表”提供的名称不一致的；

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⑦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4. 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10分）

资信业绩评审主要根据投标资料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进行评分，此项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照评分细则和投标资料，经充分分析、研究后，按规定进行集体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类似业绩	<p>投标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合同金额 6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展陈工程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 2 分；</p> <p>（证明材料：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不可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2
企业综合情况	<p>1、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或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少其中一项的均不得分。</p> <p>（证明材料：上述 1、2 项均为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班子成员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3、拟派本项目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建筑工程类</p>	4

	<p>专业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分 2 分。</p> <p>（关于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上述（1）～（3）项均须提供相关人员证书，一人多证按一人计。以上人员均须提供聘用合同及投标截止月上溯 3 个月中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印章），否则不得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人员均予认可。）</p>	
--	---	--

#### 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满分 60 分）

商务部分评审主要对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相关费用核算等，然后对合格的投标文件按以下评分细则打分：

（1）投标报价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予废除：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的；

②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的；

③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④企业管理费报价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 20%的；

⑤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未依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报价的；

⑥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⑦改变招标文件明确的暂定不竞价内容的；

⑧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⑨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⑩工程量清单报价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不相符的，或与拟建工程

的施工方案明显不匹配的；

⑪投标报价错误累计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的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 其错误不予修正, 作废标处理；

⑫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如否决时需明确引用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 2、商务部分评审

(1) 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后的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只有三家，则以该三个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人最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评分值：

(b)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最终报价得满分 60 分；

(b) 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绝对值）扣 0.5 分；

计算工程报价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25.5 根据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标排名靠前的优先；技术标排名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26、合同授予标准

27.1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5.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 27、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28、合同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

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29、履约担保**

29.1 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天内，中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如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JW2023092801

## （八）合同格式及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钱江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肖峰艺术馆室内展陈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肖峰艺术馆室内展陈项目。
- 2.工程地点：杭州西湖景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施工内容为基础装修、陈列布展、多媒体、灯光等所有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所涉及的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杭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且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JW2023092807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4)《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5)《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6)《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7)其他：“防欠薪”及“安全文明”等各项工作需服从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出台的  
的最新文件

1.3.4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

1.3.5 其他：《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杭州市工程渣土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51号）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有关博物馆、展览馆的建设标准以及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由监理单位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实施。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① 施工组织设计；
  - ② 其他：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招标答疑纪要）、询标纪要、投标文件中除投标函附录以外的其它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解：施工组织设计是指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制定的相关技术、经济和施工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需提供施工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制作景区出入证。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利用现有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如需新建，承包人自行建设，并承担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1.11.1 约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



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注解：涉及调整合同单价的条款详见专用条款 10.4.1。

##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1 约定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七天，完成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

底。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已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场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的材料及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场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加损耗）费用：单独装表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⑤用电与用水高峰期时供应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支付相关费用。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暗埋管线保护工作：发包人在招标前提供已知原有暗埋管线资料，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暗埋管线提出保护或改道方案提交发包人审核，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图纸、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该计划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施工节点进度）和项目施工主要工作岗位工作人员及施工组织方案。  
每月25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和主要材料使用计划及计划完成产值，一式三份，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暂住人口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

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方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竣工文字资料 6 套、竣工图 6 套（电子版 6 份）（同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PDF 格式文件电子版 6 份）、竣工测量成果纸质 6 份（电子版 6 份）、隐蔽工程影像资料 6 套、决算资料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如施工工期含6月~9月时）每间民工宿舍应安装一台能够正常运作使用的空调，并保证民工可以随时使用，如不安装空调或不允许民工使用的，则在支付工程款时，按照5000元/间房，扣除空调费用。

c、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d、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e、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f、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g、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项目部一切事务，为承包人合同履行的全权代

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为 80%(按每月 24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考勤)，重  
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  
并从结算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  
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  
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  
理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招标办及相关部门认可备案。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  
约，并按照 1 万元/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2 万元/次违约金，  
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1 执行。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结算款中扣除 1-3 万元/  
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执  
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  
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承包人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5000  
元/人/次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出勤率  
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率，支付违约金 800 元/天/人；其他人员出勤率不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到岗  
率，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天/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合同价的 2%，采用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其中 (a) 质量保证金占 40%，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每发生一起处 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扣完全部质量保证金为止。(b) 工期保证金占 40%，以合同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照专用条款之 35.2 款进行处罚。(c)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占 10%，项目经理若不能到位、项目班子的人员资质与数量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按专用条款之 47.6 款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保证金为止。(d) 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 10%，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有效；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签证及技术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若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的事件，视情况每次处以 1-3 万元的经济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按人民币叁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叁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肆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按照 50 万元/人进行处罚，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



款)中直接扣除。

(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 发包人给予协调, 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价的 60%, 其余部分和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 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 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  
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延期的审批：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每延误 1 天，扣罚原合同款的 0.02%，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 3%。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期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贰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工期履约保证金。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招标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2) 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新增的由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施工的材料设备，计取材料设备价的 1.5% 的费用(该费用已包含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等费用)；(3)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 需发包人签证价格的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对质量、价格签证认可；

(2) 发包人根据市场的询价结果签证材料价格；

(3)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4)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

用，如发包人认为需要甲定乙供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5) 发包人要求材料设备封样的，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封样后，方可使用；

(6) 承包人必须按与材料商、分包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按时支付各种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至承包人付清欠款后再予以支付。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所有现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所有现场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1.1 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10.1.2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选项

( ) 约定

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

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一）确定：

（选项一）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二）优惠率（6~12%）： （招标文件约定）。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

（A）工程量增加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选项（二）约定：

（选项一）：不调整。

（选项二）：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采用以下选项（a）确定：

（选项a）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选项b）优惠率（6~12%）： （招标文件约定）。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B）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 10.4.2 其他说明事项

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2.3.1条规定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④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算的，财政部门将停止工程款支付。

⑤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⑥其他

鉴于文化陈设工程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比例较高，发包人须（1）按照杭西管办〔2020〕11号关于印发《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相应的变更审批程序；（2）对只变更项目特征的无信息价项目，发包人将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经与承包人谈判后确定变更后的价格；（3）对变更后新出现的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的价格，将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询价小组，对不少于三家潜在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后，经与承包人洽谈确定采购合同价格。

对于文化陈设工程无信息价项目变更部分的价格，发包人保留进一步洽谈的权力，如承包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发包人在洽谈无果的情况下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施工制作变更部分的工作。

如果新增陈设或调整陈设规格或材质发生变更，其变更后的单价在执行“②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约定条款后的结算总价不能突破投标总价的10%，特殊事项另行商议。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实际施工中发生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内容经监理、发  
包人签证确认后予以结算，费用计算按专用条款相应约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二) 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 %）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约定：

(1)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3、杭建市发〔2018〕579号文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本合同约定价格调整的种类采用以下选项（ ）约定：

(选项1) 对《杭州造价信息》及《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全部材料及人工指数调差；

(选项2) 仅对以下种类的人工、材料调差：\_\_\_\_\_（招标文件列举）。

4、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时，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及幅度、结算方式及调价品种，按以下原则计算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差价。

(1) 工期延长。合同工期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即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下同)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

(2) 延误开工。在计划开工日期（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不明确计划开工日期时按合同签订时间）之日起90天内未开工的（以正式开工报告为准），发包人按以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格：按照实际开工日前28日历天对应月份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与编制期的人工价

格指数、材料信息价计算工程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差价，在投标报价基础上不考虑风险幅度调整相应的合同价(含税金)。

(3) 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的计划工期和超合同工期两段对应工程量，分别计算相应的差价：(A) 对于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的工程量，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考虑风险幅度后调整相应差价。(B) 对于超合同约定工期完成的工程量所产生差价，暂不考虑风险幅度，按对应月份的市场信息价平均值与投标文件编制期对应的市场信息价进行比较，分别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差价，对差价合计数根据责任大小，协商承担或受益比例。

(4) 中途停工。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 3 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如一方或双方责任暂停施工但没有导致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长方法计算差价，暂停施工连续超 3 个月的，其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不计入补差范围。

鉴于文化陈设工程一般不涉及上述大宗建材，其市场价格波动对履行合同价格影响不大，因此，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 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工程要素（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涨价风险；

(3) 招标文件明示要求报包干价的内容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5%。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12.4.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进度完成到合同价（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的 60%时，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

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9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12.4.1。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一、 工资性工程款

(1) 工资性工程款占施工合同价的 25%，非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 75%；发包人凭施工总承包企业开具的正式发票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款项直接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2) 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中需包含部分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 1%。

(3) 开工后次月起, 每月 20 日前发包人支付给承包方当月工程进度款的 32%作为工资性工程款, 直至支付至合同价的 25%为止。

## 二、非工资性工程款支付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支付。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 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 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进度款按当月(或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80%(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工程价款结算经审核批复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5%, 余款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 本次付款周期内形象进度、已完成工作量及对应的金额;

(2)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及索赔金额;

(3)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及资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延迟移交的，每延迟移交1天向发包扣罚原合同款的0.02%。工程交付前要清除场地内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否则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清理，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发包人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选项一) 发包人组织审核项目

14.2.1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的期限： 发包人委托中介单位审核竣工结算书文件期限是（承包人未按照前述 14.1 中约定的时限内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的，以下关于核对期限的约定将不对发包人产生效力）：

- (1)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 (2) 工程造价 500-2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 (3) 工程造价 2000-5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 (4)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以上时间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单位应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内完成审核。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审核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委托的中介单位在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内，不审核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在 28 日内按发包人委托中介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 ）日内予以复核，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审核意见无异议的，应于 7 日内在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上签字确认。

(选项二) 财政部门审核项目

14.2.1 发包人完成内部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

- (1) 工程造价 5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 (2) 工程造价 500-2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 (3) 工程造价 2000-5000 万元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 (4) 工程造价 50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从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书之日起（ ）工作日。

(以上时间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发包人完成内部审核后，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最终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14.2.2 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 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 部分为基数，按 5% 计算，工程



结算批复时直接从批复造价中扣除，扣除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追偿费用”。

14.2.3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超概算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建设资金。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须根据最新文件调整）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处理并主动应对媒体。

2、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质量问题而进行大修的，则相应范围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3、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准时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会议，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组织的现场协调会，承包人也要参加。如有违反，每违反一次罚1000元。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出的记录为准。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项目班子到位的违约处理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在施工期间，若经甲方和监理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工程质量和偷工减料问题，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清退不合格材料、限期返工和整改，并视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原则上每发生一次罚3000-10000元，承包人还要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其他参建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在日常施工中，监理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限期对质量问题进行整改，而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5000元/次。以监理发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6、在发包人按合同付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民工集体到发包人、政

府有关部门上访讨要工资的事件，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罚贰万，并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7、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承包人报价时考虑配套管线的施工时间、协调相关工作，可能在承包人未退场前发包人就安排其它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配合其工作，无条件腾出相应工作面，以便使工程顺利穿插施工。并提供水电接入口的便利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或节点延误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进行处罚。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质量等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受到质监站、安监站及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次。承包人因上述情况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方面的关系由乙方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现场文明施工投入和管理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按违约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每延误 1 天，扣罚原合同款的 0.02%，但最多不超过工程合同款的 3%。发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方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方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方应保证每个施工环节的工程质量，发包方、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每次扣罚相应履约保证金的 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已完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其余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使用的数量结算，协助完成钢管和垂直运输机械的转租赁工作，其余不计算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50 年一遇洪水、12 级以上（含 12 级）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抗拒的因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待协商。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2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政府审计结论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工程结算审核时，若工程结算审核核减率超过5%，承包人应承担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部分的核减追加费，核减追加审查费以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部分为基数，按5%计算，工程结算批复时直接从批复造价中扣除，扣除项名称为“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追偿费用”。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超概算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建设资金。

21.3 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上工期进度、该品牌无此类产品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21.4 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已有成品（包括管线、道路、构筑物等所有设施）做好保护，处理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涉及成品损坏的按照原样复原，费用含在报价中。

21.5 本工程位于景区，乙方应按照景区的要求做好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如遇数字城管或相关主管部门抄告问题的应急处理：1、乙方可以自行处理，若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00元/个问题。2、发包人保留直接安排其他力量进行相关抄告问题处理的权力，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6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检测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资料。

21.7 因本工程地处景区，部分道路存在限载，大型车辆及机械设备无法通过，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此情况考虑在内，因此增加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内。

21.8 为了落实“关于落实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的通知”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到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工资专户的格式为：施工承包企业（全称）+项目（可简称）+工资专户，并在工程开工前，签订《分账管理协议》，具体执行按照通知文件执行。

21.9 工资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发放，工资必须银行代发，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款项支付。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督。

21.10 在工程实施期间，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台账，甲方将不定期检查。

21.11 本工程发生的工程变更, 需经发包人按规定履行工程变更审批手续,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工程变更, 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办理相关变更审查手续。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12 本工程如发生工程变更, 施工过程不予支付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上报。

JW2023092807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JW202209280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2)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JW202309280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JW2023092801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钱江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肖峰艺术馆室内展陈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8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1.5%，质保金退款方式：工程缺陷责任期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质保金（无息）并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承包人对相应设备的安装单位及时进行配合，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

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JW2022092801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JW2023092801



### 三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4-1 计日工表
- (10)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1)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2)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 (13)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 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 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 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 采取合理措施, 进行相应报价。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招 标 人：_____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  
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  
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JW2023092807

## 四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JW2023092807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1.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资格条件业绩的汇总及相关附件；
2.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JW2023092807



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准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四、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JW2023092807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JW2023092807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JW2023092807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JW2023092807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三、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套情况表

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表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备注：技术标采用暗标的，以上表格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姓名。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中的有显示“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和投标人信息”的证明材料均不得在技术标副本或技术标暗标文件中出现。

JW2023092807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暗标）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表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JW2023092807

表7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JW2023092807

表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 四、项目拟分包情况

#### 五、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1）

2. 近年财务状况表（表 2）

3. 评分业绩汇总表（表 3）

（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JW2023092807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表 3 (一) 业绩 (评分业绩) 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 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 XX 工程等	例如: 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 X 年 X 月 X 日完成, 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 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 投标文件第 X 页
2	.....					

备注: 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_\_\_\_\_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承诺书
7. 联合体协议书
8. 投标总价封面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0.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JW202309280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资料、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_\_\_\_\_年）。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即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共计\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_\_\_\_\_%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3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9、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 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 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6.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

JW2023092807

#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投标人应结合招标工程的实际，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表 1-3-A-1），按项目整体考虑分别报价。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的计算值。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  $\geq \sum [( \text{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ext{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times \text{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报价中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

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低于现行标准费率 30%的作废标处理；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费率低于现行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0”，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投标总价封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 (4)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 (5)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6)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 (7)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 (8)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9)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0) 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 (11) 表 1-4-1 计日工表
- (12) 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 (13)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 (14) 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 (15)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2、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 (1)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2)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 (3)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4)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 (5)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3、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JW2023092807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一	单位工程费合计	
1	（单位工程 1，如 1 号楼）	
2	（单位工程 2）	
二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 [（一）+（二）+（三）+（四）]	
（一）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二）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三）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四）	税金 { [（一）+（二）+（三）] × 费率 }	
	总报价 [一 + 二]	
总报价（大写）：		

注：1. 本表适用于：（1）有 2 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 2 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 1-1-2 基础上汇总。

2. 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 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 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 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 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合计 (元)	(清单号)	(清单号)
			(专业工程 1)	(专业工程 2)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二	措施项目清单 (1+2)			
1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2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三	其他项目清单			
四	规费			
五	税金 [(一 + 二+三 + 四) ×*费率]			
六	总报价 (一+二+三+四+五)			
总报价(大写)：				

注：本表适用于：

- (1) 只有 1 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 (2) 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7)
合 计											

注：表中（1）～（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7）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7）备注中明确。

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 程 名 称 :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提供分析清单(表 1-3-A-1)
二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 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B 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 1-3-A 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2)				
1	提前竣工增加费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合计					

注： 1. 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 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 1 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 1-3-A 报价。

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1)	(2)	(3)	(4)	(5)							(6)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降水										
		施工排水										
		地下、地下设施 或建筑物的临时 保护措施										
		.....										
		模板										
合 计												

注：1. 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

2. 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3. 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1）～（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要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

4. 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一	<b>安全施工措施项目</b>					
(一)	<b>基本安全防护</b>					
1	安全网					
(1)	安全平网	m <sup>2</sup>				平面面积
(2)	密目式立网	m <sup>2</sup>				垂直立面
2	防护栏杆					按栏杆长度
(1)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m				
(2)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m				
(3)	其他防护栏杆	m				
3	防护门	m <sup>2</sup>				
4	防护棚					按防护面积
(1)	通道防护棚	m <sup>2</sup>				
(2)	井架防护棚	m <sup>2</sup>				
(3)	升降机防护棚	m <sup>2</sup>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5	断头路阻挡墙	m <sup>3</sup>				
6	安全隔离网	m <sup>2</sup>				爆破工程
7	对讲机	套				
(二)	<b>高处作业</b>					
1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m <sup>2</sup>				按洞口水平面积
2	高压线安全措施	元				
3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元				
4	楼层呼唤器	套				
5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三)	<b>深基坑(槽)</b>					
1	上下专用通道	m <sup>2</sup>				含安全爬梯
2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元				
3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四)	<b>脚手架</b>					
1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m				
2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五)	<b>井架</b>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架体围护	m <sup>2</sup>				
2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m <sup>2</sup>				
3	其他井架防护					
<b>(六)</b>	<b>消防器材、设施</b>					
1	灭火器	只				
2	消防水泵	台				
3	水枪、水带	套				
4	消防箱	只				
5	消防立管	m				
6	危险品仓库搭建	m <sup>2</sup>				
7	防雷设施	元				
8	其他					
<b>(七)</b>	<b>特殊工程安全措施</b>					
1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元				
2	救生设施	元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3	防毒面具	付				
4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套				
5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b>(八)</b>	<b>安全标志</b>					
1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元				
2	警示灯	处				
3	航标灯	处				通航要求
4	其他安全标志					
<b>(九)</b>	<b>安全专项检测</b>					
1	起重机械检测费	元				塔吊、升降机等
2	钢管、扣件检测费	元				
3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元				
4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元				
5	其他安全检测					
<b>(十)</b>	<b>智慧工地</b>					
1	实名制信息采集及考勤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2	扬尘在线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3	远程高清视频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4	起重机械安全监控设备、软件及管理	元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	其他管理设施	元				
(十一)	安全教育培训	元				
(十二)	现场安全保卫	元				
(十三)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二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1	围墙	m				按标准设置
2	大门、门楼	块				
3	标牌	块				
4	效果图	块				
5	彩钢板围挡	m				按标准设置
6	地坪硬化	m <sup>2</sup>				
7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三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现场绿化	m <sup>2</sup>				
2	防尘网布	m <sup>2</sup>				
3	车辆冲洗设施	套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4	喷淋设施					
(1)	塔吊喷淋	套				
(2)	外架喷淋	套				
(3)	场地喷淋	套				
5	防尘雾炮	台				
6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元				
7	噪声控制费用	元				
8	污水处理费用	元				特殊工程要求
9	车辆密封费用	元				
10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套				
1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一)	办公用房	m <sup>2</sup>				
(二)	生活用房					
1	宿舍	m <sup>2</sup>				
2	食堂	m <sup>2</sup>				
3	厕所	m <sup>2</sup>				
4	浴室	m <sup>2</sup>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	其他生活设施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三)	<b>生产用房(仓库)</b>	m <sup>2</sup>				
(四)	<b>临时用电设施</b>					
1	总配电箱	只				
2	分配电箱	只				
3	开关箱	只				
4	临时用电线路	m				
5	用电保护装置	处				
6	发电机	台				
7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五)	<b>临时供水</b>	m				按管道长度
(六)	<b>临时排水</b>	m				按管道长度
(七)	<b>其他临时设施</b>					
合计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计日工		明细表详见 1-4-1
3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表详见 1-4-2
4	标化工地增加费		暂列费用
5	优质工程增加费		暂列费用
	合计		

JW2023092807

表 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综合单价(元)	合 价 (元)
(1)	(2)	(3)	(4)		
一	人 工				
1					
2					
3					
4					
人 工 小 计					
二	材 料				
1					
2					
3					
4					
材 料 小 计					
三	施 工 机 械				
1					
2					
3					
4					
施 工 机 械 小 计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2)	(3)	(4)		
1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表中（1）～（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 种	单位	数 量	单 价 (元)
(1)	(2)	工日		

注：本表 (1)、(2) 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

**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备 注
(1)	(2)	(3)	(4)	(5)			(6)

JW2023092807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根据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共 页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2)	台班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注：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编号	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风险费用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4) * (11)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2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	.....										
合 计：												

注： 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 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综合单价(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

项目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单价	合价
	人工	一类	工日			
		二类	工日			
		三类	工日			
1	人工费小计					
	主要材料					
	其他材料费					
2	材料费小计					
	主要机械					
	其他机械费					
3	机械费小计					
4	直接工程费(1+2+3)					
5	管理费					
6	利润					
7	风险费用					
8	合计(4+5+6+7)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 2-5 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合计				

注：本表为企业管理费部分内容的报价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安责险等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